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测试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引导教师落实教学目标，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以考促教。引导学生调整学习策略，加强听说练习，培养听说能力，提高英语思维、沟通和交流能力，以考促学。

2. 科学性原则。根据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特点和我市目前的硬件条件，采用听力和口语分别测试的方式。选用标准、科学的语言素材，保证各试题难易适度，难度系数基本相同，准确评价学生的听力口语水平。

3. 公平性原则。充分考虑我市教育教学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水平，为学生提供相同的测试条件和平等的测试机会，确保测试方式公平，测试程序公开，测试结果公正。

## 二、测试对象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对象为当年在我市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全体考生。

## 三、测试内容、方式与时间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统考科目英语学科的加试项目，主要检测学生在初中学习阶段的英语听力理解能力和口语表达能力，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时英语听说要求的程度。

### 1. 测试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22年版）确定测试内容，包括听力和口语两部分，其中听力部分设置四个题型，即“情境应答”“短对话理解”“长对话理解”和“短文理解”；口语部分设置三个题型，即“朗读短文，回答问题”“情景提问”和“口头作文”。

### 2. 测试方式

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分别进行。

听力测试在标准化考点进行，采用播放听力试题内容、考生在答题卡上作答的方式进行。听力测试全市在同一时间进行，各考点考生的听力测试内容相同，每个考室安排30名考生，测试时长为30分钟，阅卷方式为网上阅卷。听力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市教师进修学院负责命题和业务指导，市招办负责测试实施和评卷工作。各县区相关部门和学校在全市统一安排下，做好听力测试相关工作。

口语测试采用人工面试的方式进行。根据口语试题类型和要求，面试老师对考生进行一对一考核，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长不超过10分钟。测试结束后，考生现场签字确认测试成绩。口语测试工作在市教育局领导下，由各考区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共分8个考区，分别是：新抚区（含实验中学）、望花区、东洲区、顺城区（含学院附中、朝一中）、抚顺县、

清原县、新宾县、沈抚示范区。市教师进修学院负责口语测试命题和业务指导，加试成绩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3. 测试时间

英语口语测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4月份进行，英语听力测试安排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期间进行，具体测试时间以当年下发的测试方案安排为准。

## 四、结果表达与运用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30分，其中听力部分20分，口语部分10分，听力部分以原始分呈现，口语部分实行等级制赋分。口语测试设置A、B、C、D、E五个等级，实得9-10分为A等级，实得7-8分为B等级，实得4-6分为C等级，实得1-3分为D等级，实得0分 and 没有参加加试的为E等级。A等级赋10分，B等级赋8分，C等级赋6分，D等级赋3分，E等级赋0分。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成绩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测试成绩当年有效。

## 五、特殊情况处理

对具有听、说障碍或者上肢残疾等确实无法参加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的考生，根据考生听、说障碍类别，在个人申请、提交证明（残疾证或医院诊断证明）、学校审核盖章、校内公示、市及县（区）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其成绩按满分30分的60%赋分，计18分。因伤病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英语口语测试的考生，可参加由考区统一组织的一次补考。缺考考生成绩为0分。

## 六、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保障机制。成立抚顺市初中英语听力口语测试领导小组，负责宏观决策和整体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测试工作。各县（区）成立相应的考试组织机构，负责领导和组织本县区的测试工作。加强学校语音教室建设，统筹规划考点布局，确保测试工作顺利进行。

2. 规范教学管理，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英语学科课程标准，开足开好英语课程，切实提高英语听力口语教学质量。加强英语师资配备，解决英语教师（尤其是农村教师）短缺及老龄化等问题，满足日常教学和考试改革需要。加强命题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命题专业知识培训，培养教师科学命题能力，建立完善市级命题专家库。

3. 加强宣传引领，转变育人观念。各县（区）和学校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认真做好初中英语听力口语测试的宣传及说明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日语考生参照此方案执行。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加试成绩  
评定样表
2.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加试成绩  
汇总表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加试成绩评定样表

学校 \_\_\_\_\_ 中考身份码 \_\_\_\_\_ 姓名 \_\_\_\_\_

题号	项 目	满分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小 题 分 值	得 分
I	朗读短文 回答问题	3	能基本正确地朗读短文； 比较流畅但错误较多； 基本读不成句，错太多，酌情扣分。	1-3	
		2	共两题，根据文章内容每题回答正 确各得 1 分。	2	
II	情景提问	2	与主考教师问答交流，语音、语调 正确。 共两个问题，每题正确各得 1 分。	2	
III	口头作文	3	表达四句话以上（含四句）正确得 3 分； 三句话正确得 2 分； 两句话正确得 1 分。	3	
实得总分			成绩等级	计入总分	

考生签字 \_\_\_\_\_ 监考教师签字 \_\_\_\_\_ 学科组长签字 \_\_\_\_\_

附件2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英语口语加试成绩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赋分成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劳动课程评价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依据《辽宁省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方案（试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评价原则

1. 导向性原则。通过评价促进学生经历基础而丰富的劳动学习过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促进劳动素养的形成。

2. 科学性原则。坚持以《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为依据，遵循劳动教育教学规律，以提高学生劳动素养为根本目的，进行综合性评价。

3. 公平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评价学生在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中的突出表现，做到有据可依、有证可举，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程序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 二、评价内容与方式

重点围绕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精神、劳动习惯和品质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查。评价由平时表现评价、学期综合评价和实操性考核三部分组成。总分为100分，其中，平

时表现评价为 30 分，学期综合评价为 30 分，实操性考核为 40 分。

### （一）平时表现评价（每学期 5 分，共计 30 分）

对学生在初中阶段劳动课程学习与实践过程中的实际表现及时进行评估。从出勤率、参与度及劳动核心素养表现水平三个维度对学生平日参加必修课程学习和参加课外校外劳动实践情况进行评价。

以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实践场所等他评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劳动实践反思与改进，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要指导学生如实记录劳动教育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制品、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学校的评价档案（档案中应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出勤表、作品图片、写实记录等）。

### （二）学期综合评价（每学期 5 分，共计 30 分）

每学期结束时，依据学期目标和内容，结合综合素质档案分析，兼顾必修课程学习和课外校外劳动实践，对学生劳动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定。评价重点关注劳动能力的提升、劳动品质的形成和劳动精神的培养，以及设计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的形成等。

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正确劳动观念的形成。评价学生在劳动实践过程中的参与度和主动性，是否表现出正确的劳动观念。

2. 劳动能力的提升。学生是否掌握了学期要求的基本劳动知识和技能，是否能够正确使用常见的劳动工具，是否具



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3. 劳动精神的养成。学生在劳动实践中是否能够不断追求品质、精益求精，树立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4. 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形成。学生在劳动实践中是否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做到珍惜劳动成果。

5. 劳动成果。学生是否有丰富的劳动成果展示，劳动成果完成的质量情况。

学期综合评价由教师根据学生学期目标达成情况及学生劳动核心素养发展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每学期学生的综合评价结果要在校内公示。

### （三）实操性考核（40分）

在九年级上学期，学校根据《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初中学生劳动任务群确定的劳动项目，组织学生从中抽取2-3项劳动任务进行现场展示（抽取的劳动任务中必须含有1项日常生活劳动任务）。

评价内容建议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1. 学生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劳动任务。
2. 学生是否选用合适的材料和工具，并能按照要求正确规范使用工具。
3. 学生是否按照考核标准完成劳动任务，劳动成果是否

优良等。

4. 学生参与劳动时是否具有安全防患意识等。

5. 劳动结束后，是否能主动进行材料和工具的收纳与整理。

实操性考核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考核项目，制定选取劳动项目的考核标准，组织学生在学校或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进行实操性展示，学校根据学生在完成测评任务过程中的实际表现进行评价。

### 三、结果表达与运用

劳动课程评价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A等级为优秀，B等级为良好，C等级为及格，D等级为待努力。90分及以上为A等级，75~89分为B等级，60~74分为C等级，59分及以下为D等级。评价结果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内容，C等级及以上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四、特殊情况处理

因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可凭残疾证申请免试，考生需到主管教育局办理相关免试手续，并予以公示，经主管教育局审批后，考生的劳动课程评价等级定为C等；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实操性考核的考生，可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一次补考。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劳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劳动课程学业

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劳动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劳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劳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劳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 C 等级。

## 五、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县(区)劳动课程评价领导小组,督导、审核学校的劳动课程评价工作。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确保评价过程和评价结果公正、公开、透明,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促进评价科学化、标准化、多元化。

2. 加强课程建设。各县(区)要加强初中学校的劳动教育管理,配齐配强劳动课程教师,规范教学行为,督促学校开齐、开足、上好劳动课程。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劳动教育总体实施方案、学期劳动教育计划及评价细则。对因学校或教师随意挤占挪用课时造成劳动课开课率不足 13 周(以每学期 16 周课时计算)的,必须补足补齐课时,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学校主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3.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劳动课程评价的宣传及培训工作,引导学校、家长 and 全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劳动课程评价促进劳动教育目标的实现,促进每个学生劳动素养

的全面提升，努力营造有利于劳动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本方案试行过程中，将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及省、市劳动教育工作实际进行适时调整。

本方案从 2021 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2. 抚顺市初中学生劳动实践情况写实记录单
  3.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成绩单
  4.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汇总表

##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参考分值	
平时表现评价 (每学期 5 分)	出勤率	1	
	参与度	2	
	劳动核心素养表现	2	
学期综合评价 (每学期 5 分)	正确劳动观念的形成		1
	劳动能力的提升	劳动知识和技能	1
		劳动工具使用	
		设计能力	
		团队合作能力	
	劳动精神的养成		1
	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形成		1
	劳动成果		1
实操性考核 (40 分)	劳动时间	8	
	材料选择和工具使用	8	
	劳动任务完成情况	8	
	安全意识	8	
	材料和工具的收纳与整理	8	

附件 2

## 抚顺市初中学生劳动实践情况写实记录单（样例）

姓名		届别班级		身份证号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劳动任务名称					
劳动过程简述					
劳动成果					
体验与收获					
反思与改进					
他人评价					

说明：此表由学生填写，选择有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评价档案。

## 附件 3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成绩单

学校： 届别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

学 期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七年级上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七年级下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八年级上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八年级下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九年级上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九年级下学期	平时表现评价 (5 分)	
	学期综合评价 (5 分)	
实操性考核 (40 分)		
总 分		
最终认定等级		
学生签字		
教师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劳动课程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评价结论 (A/B/C/D)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教材〔201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查原则

1. 导向性原则。通过考查学生在学习实践过程中的表现，引导学生树立全面发展的学习观，提高自身的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引导学校教师开发课程，注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适应社会生活、职业体验和自我发展的需要。

2. 发展性原则。通过考查促进学生认真学习，全面发展。教师通过了解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反思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校本化，最终实现学生全面发展，更好地为社会服务。

3. 公平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考查学生在日常学习生活、社会生活和与大自然接触活动中的突出表现，做到有据可依、有证可举。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和方法，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考查过程公开、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 二、考查内容与方式

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要求，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总体实施方案，基于学生的年段特征和阶段性发展要求，制定具体的“学校学年（或学期）活动计划与实施方案”，对学年、学期活动做出规划。

### （一）考查内容

1. 考察探究活动。在教师的指导下，小组同学选择研究主题，开展探究性学习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发现并提出问题、选择方法、研制工具、提出解释或观点、交流评价、展示成果、撰写研究报告等。

2. 社会服务活动。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走出教室参与社会活动，如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勤工俭学等。在活动中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同时提升自身实践能力。

3. 设计制作活动。学生能选择活动材料和工具（包括信息技术）进行创意设计制作，动手操作并转化为物品或作品，如手工制作、动漫设计、电脑作品等。在活动中做到手脑并用，提高技术操作水平，体验工匠精神。交流展示物品或作品，做好反思与改进等。

4. 职业体验及其他活动。学校组织的党团队教育、参观体验、研学实践等活动。学生在体验活动中发现自己的专长，培养职业兴趣，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志向，提升生涯规划能力。在其他活动中学会分工合作，充分施展个人才能，利用已有的知识和经验创造性地完成各项活动任务，充分发

挥信息技术的支持作用，做好成果交流展示与分享等。

## （二）考查方式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考查评价由平时表现评价和学期综合评价两部分组成，平时表现评价为 50 分，学期综合评价为 50 分，初中三年总分 100 分。

### 1. 平时表现评价（共计 50 分）

平时表现评价是对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习中的实际表现及时进行评价。主要从出勤率、参与度、活动中的积极程度对学生进行评价。以学生自我评价为主，辅以教师、同伴、家长、服务对象、实践场所等其他评价方式，指导学生进行实践反思与改进，以评价促进学生发展。注意指导学生如实记录综合实践活动情况，收集整理相关的文字材料、成果作品等，选择代表性的写实记录，纳入学生的评价档案。

### 2. 学期综合评价（共计 50 分）

每学期末，任课教师和学生共同整理、遴选能反映其综合实践活动素养情况的重要活动记录，特别是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相关材料，做为学期综合评价的依据。每学期末要完成关于综合实践活动课的成绩评定。

每学期评价结束后，学校要公布学生成绩，对于公布后无异议的学生材料，班主任、任课教师及学校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确认无误后存档。学校要形成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质量评价档案。档案主要内容包括：①学生基本信息；②学生参加校内外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如过程性记录、活动成果等；③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等级证书、专利证

书、发表文章原件的复印件，相关部门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

### **三、结果表达与运用**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60分及以上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学校在九年级下学期完成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考查结果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四、特殊情况处理**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合格。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各学校要统筹管理综合实践活动

课程，建立学校与社会相关部门间的协作机制和资源共享平台，精心组织、整体设计和综合实施，圆满完成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工作。

2. 加强教师培训。各县（区）和学校要开展对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专兼职教师的全员培训，明确培训目标，努力提升教师的综合能力。要不断探索和改进培训方式和方法，倡导参与式培训、案例培训和项目研究等，不断激发教师内在的学习动力。

3. 加强宣传工作。各县（区）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考查的宣传及说明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课程评价促进每个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本方案从 2021 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价指标
2.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价成绩单
3.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成绩汇总表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七、八年级 参考分值	九年级 参考分值
平时表现评价 (七、八年级每学期 10分, 九年级每学期 5分)	出勤率	4	2
	参与度	2	1
	积极性	2	1
	团队合作意识	2	1
学期综合评价 (七、八年级每学期 10分, 九年级每学期 5分)	综合知识体现	1	1
	制作设计能力	1	
	材料选择和工具使用	1	1
	实践技能体现	1	
	安全意识	1	1
	材料和工具的收纳与整理	1	
	活动成果	2	1
	活动任务完成总体情况	2	1

附件 2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评价成绩单

学校：                      届别班级：                      姓名：                      身份证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果
1.平时表现评价 (50分)	七年级上学期 (10分)	
	七年级下学期 (10分)	
	八年级上学期 (10分)	
	八年级下学期 (10分)	
	九年级上学期 (5分)	
	九年级下学期 (5分)	
2.学期综合评价 (50分)	七年级上学期 (10分)	
	七年级下学期 (10分)	
	八年级上学期 (10分)	
	八年级下学期 (10分)	
	九年级上学期 (5分)	
	九年级下学期 (5分)	
总 分		
最终认定等级 (合格 / 不合格)		
学生签字		
任课教师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成绩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评价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地方课程考查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查原则

1. 全面评价原则。突出学生品德发展、学业进步、身心健康、审美能力、劳动实践等多方面的评价，不仅关注学生的学习结果，还要关注学生在学习活动中的表现情况，注重学生行为习惯的养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多元评价原则。改变单一的终结性评价和单纯书面测试的评价倾向，强化过程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实施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家长评价和教师评价等多种评价方式。

3. 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和评价学生的发展状况，规范评价程序，确保评价过程公开、程序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 二、考查内容与方式

### （一）考查内容

地方课程内容包括《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魅力辽宁》四门课程，从以下三个维度考查学生学习四门课程的表现：

1. 学习过程。考查学生积极主动学习，有效参与合作交流、积极探究实践等。

2. 能力发展。考查学生掌握和初步形成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自我关系的基本方法和能力，注重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

3. 践行养成。考查学生知行统一，在日常家庭生活、学校生活中的践行表现，养成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 （二）考查方式

各学校结合本校实际，采取不同方式建立学生地方课程学业质量评价档案，作为过程性考查的主要依据。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学生参加地方课程实践活动的情况，如过程性记录、活动成果等；佐证材料，包括获奖证书、等级证书、专利证书、发表文章原件的复印件，相关部门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1. 客观写实，记录成长。教师指导学生客观及时记录地方课程的学习过程，收集、整理、保存相关事实材料，实事求是地反映学习活动过程、实践体验、行为养成等。

2. 形式多样，展示收获。依据平时写实记录，通过参加各种活动的表现、竞赛评比、成果作品、研究报告、展示汇报等，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展示学习收获。

3. 及时考查，做好归档。教师指导学生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学习活动进行记录，及时整理典型事实材料，形成学生个人地方课程学习档案袋，每学年填写学生评价表一次。

4. 多元评价，落实主体。要实施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家长参评、教师评价，在相互沟通、交流、协商中，形成平等、民主、和谐、共进的评价关系。

5. 审核公示，阳光操作。考查结果要经过班主任、任课教师审核，学生签字，在学校公示。

### **三、结果表达与运用**

1. 地方课程评价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具体评价认定方式详见附件1）。

2. 地方课程考查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考查结果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四、特殊情况处理**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地方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地方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地方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地方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地方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地方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合格。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地方课

程考查工作，成立组织机构，加强评价管理，在保证考查公平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评价标准，细化评价指标，促进评价科学化、标准化、多元化。

2. 加强课程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地方课程的日常管理，规范教学行为，开齐、开足地方课程，做到过程与结果并重，切实做好考查工作。

3. 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地方课程考查的宣传及说明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地方课程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本方案从 2021 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方课程考查学生评价表

2.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方课程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方课程考查学生评价表

学校：

班主任：

姓 名		届别班级		身份证号		
年 级	考查科目	学习过程	能力发展	践行养成	任课教师	
七年	人与自我					
	人与社会					
	人与自然					
	魅力辽宁					
八年	人与自我					
	人与社会					
	人与自然					
	魅力辽宁					
考查结果				学生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围绕表中“学习过程、能力发展、践行养成”三个评价维度，制定 A、B、C、D 四个等级的评价标准；每学年评定一次，两个学年四科共有 24 个评价等级，D 等级累计 10 个及以上的，最终“考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附件 2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方课程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评价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校本课程考查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依据《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校本课程建设的指导意见》（辽教发〔2017〕17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阶段学科实践活动、地方课程及校本课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抚教发〔2019〕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查原则

1. 导向性原则。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发挥资源优势，挖掘自身潜能，促进学校建立并完善与课程实施相配套的校本课程管理机制，充分体现学校办学的自主性和创造性，彰显学校的办学风格，促进学校特色发展。

2. 发展性原则。坚持立足过程、促进发展的评价理念，把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结合起来，从学生的实际出发，关注学生的兴趣与需要，尊重学生的自我选择，促进每位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特长发展。

3. 公平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和评价学生的发展状况，规范评价程序，确保评价过程公开、程序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 二、考查内容与方式

校本课程是学校在落实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基础上，依据学校办学宗旨和学生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当地社区和学校的课程资源，由学校自主开发的、多样性的、可供学生选择的课程。

学校应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校的《校本课程建设实施方案》，并对校本课程及考查内容和方式做出总体规划。任课教师应制定并依据课程纲要实施教学，根据学生学习的态度、过程、成果等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 （一）考查内容

1. 学习过程的表现情况。主要考查学生积极主动学习、交流互动、有效参与、探究实践等。

2. 学生个性的发展情况。主要考查学生学习兴趣爱好鲜明，特长有所发展，有强烈求知欲望。

3. 学生能力的发展情况。主要考查学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积极解决问题的能力，勇于探索、善于动手，具有一定的创新实践能力。

4. 学生学习的收获情况。主要考查学生的实践操作、成果作品、参与竞赛或展示活动、以及获奖情况等。

### （二）考查方式

1. 客观写实，记录成长。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校本课程的学习过程，收集、整理、保存相关事实材料，形成学生个人校本课程学习档案袋，真实记录学习活动、学习成果等情况。



2. 形式多样，展示收获。校本课程是考查科目，主要依据平时写实记录，通过实践操作、作品鉴定、竞赛、评比、论文、调研报告、汇报演出等形式展示收获，进行考查。

3. 及时考查，做好归档。校本课程考查坚持“学完即评”原则，要在每门课程结束后及时进行，考查后的结果做好归档。

4. 突出主体，综合评价。校本课程考查要坚持评价主体互动，实现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价的整合互动，在相互沟通、交流、协商中，形成积极、平等、民主、和谐的评价关系。

5. 审核公示，阳光操作。校本课程考查结果要经过班主任、任课教师审核，学生签字，在学校公示。

### **三、结果表达及运用**

校本课程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具体评价认定方式详见附件1）。

校本课程考查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学校要在九年级下学期完成对所有校本课程的考查，考查结果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四、特殊情况处理**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校本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校本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校

本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校本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校本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校本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合格。

##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校本课程学生学业评价是发展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的关键环节,各县(区)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科学管理。

2. 加强业务指导。各级教科研部门要加强研究指导,为校本课程考查评价提供支持和服务,通过专家引领、校本教研、样本学校示范、经验交流等方式和途径提高学校和教师实施考查评价的能力。

3.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和学校要认真做好校本课程考查的宣传及说明工作,引导学校、家长和社会转变教育观、人才观和评价观,克服“应试”倾向,充分利用校本课程评价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全面提升。

本方案从2021年秋季开学的七年级学生开始执行。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校本课程学生评价表  
2.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校本课程评价汇总表

#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校本课程学生评价表

学校：

班主任：

姓 名	届别班级		身份证号			
年 级	学习过程	个性发展	能力发展	学习收获	任课教师	
七年级 上学期						
七年级 下学期						
八年级 上学期						
八年级 下学期						
九年级 上学期						
九年级 下学期						
考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学生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围绕表中“学习过程、个性发展、能力发展、学习收获”四个评价维度，制定 A、B、C、D 四个等级的评价标准；每学期评定一次，六个学期四个评价维度共有 24 个评价等级，D 等级累计为 10 个及以上的，最终“考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它为合格。

## 附件 2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校本课程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评价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信息技术课程考查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辽宁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辽教发〔2021〕49号）和抚顺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抚顺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抚教发〔2021〕36号）文件精神，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教基〔2000〕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考查原则

1.导向性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初中信息技术课程评价导向作用，提升信息技术教育教学水平，关注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水平，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2.科学性原则。遵循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和科技发展规律，结合抚顺市初中信息技术教学实际，以提高学生信息素养为根本目的，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3.公平性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如实记录、评价学生日常学习表现，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考查过程公开、合理，结果公平、公正。

## 二、考查内容与方式

信息技术课程考查内容参照现行《信息技术》教材，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的学习表现、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信息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查，

总分为100分，其中过程性评价50分，终结性评价50分。

### （一）过程性评价

过程性评价主要针对学习表现方面进行评价，每学期10分，共计50分。内容包括上课出勤、合作学习、信息素养三方面。合作学习包括学习参与、互动交流、探究思考等方面，信息素养包括获取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和应用信息等方面。

### （二）终结性评价

终结性评价主要面向教学内容中可操作性强、能够制作完整作品的教学模块进行评价，共计50分。教师针对不同模块教学内容，结合实际应用，设计实践操作任务，学生按要求完成任务后提交电子作品，教师从完整性、技术性、艺术性、创新性、覆盖知识点等方面对作品进行评价。

学校为学生建立电子记录档案并统一管理，保存学生电子作品、过程性量化考核成绩等评价材料。

## 三、结果表达与运用

信息技术课程考查结果以“合格”“不合格”方式呈现，60分及以上记为“合格”，60分以下记为“不合格”，成绩“合格”方允许报考普通高中。信息技术课程考查工作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将学生考查情况进行公示，教师进修院校进行指导，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查、审核。学校在九年级上学期完成对信息技术课程考查后，考查结果由各县区统一汇总后上报市教师进修学院。

## 四、特殊情况处理

凡外省市转入我市的学生,需持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信息技术课程学业评价成绩。没有信息技术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信息技术课程评价材料,由转入学校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后,进行成绩认定。

没有信息技术课程学业评价成绩的非我市在籍初中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原学校及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信息技术课程学业评价成绩认定材料,成绩为合格或达到合格以上的相应等级,则认定为我市的初中信息技术课程学业评价成绩为合格。

本方案实施对象为2021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

对于2022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学生的考查,将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信息科技课程标准》以及省教育厅要求另行制定方案。

本方案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课程考查评价表  
2.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课程评价汇总表

附件 1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课程考查评价表

学校：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届别班级	身份证号
考查方式	考查内容	分数
过程性评价	上课出勤	
	合作学习	
	信息素养	
终结性评价	电子表格	
	图片处理	
	动画制作	
	影音制作	
	程序设计	
总分		
等级认定（合格/不合格）		
学生签字		
教师签字		
学校意见		（学校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抚顺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课程评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序号	姓名	中考身份码	身份证号	评价结论 (合格/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